**泰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磋 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 JSZC-321204-JXFZ-C2025-0001**

**项目名称： 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

**采 购 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新方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功能告知提醒**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功能告知提醒**

我区已正式启用“苏采云”系统，目前已全面开通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功能。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征平台发起贷款申请贷款。

**1.“政采贷”业务流程**



**2.操作流程**

苏采云合同公示时，当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有融资贷款需求，并且在中征平台已经发起贷款申请。采购人需要在合同公示第三点其他信息中供应商账户信息第一行【供应商是否融资】选项里面设置为“是”。

**3.常见问题**

Q1：哪些企业能申请“政采贷”？

答：江苏省内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

Q2：供应商在哪里申请“政采贷”？

答：中标供应商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上向意向银行发起融资申请

Q3：中标供应商要注意什么？

答：中标供应商要加强和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尽早确定融资需求。需要“政采贷”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号应当空置。

Q4：采购单位要做什么？

答：采购单位在“苏采云”系统中公示政府采购合同时，要勾选融资标识，为中标供应商融资提供便利。如后续融资失败，采购单位要及时维护中标供应商相关账号信息，按时支付款项。

Q5：“政采贷”融资失败怎么办？

答：经合作银行审核后不予放款，或者贷款审核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的，视为融资失败，该项目回到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支付资金。融资失败的，无法重新线上申请“政采贷”。

**4.网址及联系方式**

政采贷：[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o "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paying.html)

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 \o "https://www.crcrfsp.com/)

联系人：翟先生 联系电话：0523-88816349

**二、竞争性谈判、磋商不见面交易注意事项**

**1.安装调试音视频设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按照要求装好耳麦、摄像头等通讯工具。

**2.确保音视频畅通。**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需要进行谈判、磋商程序，请各供应商在投标前按照要求对耳麦、摄像头等通讯工具进行最终调试，可以利用微信或qq等相关软件进行测试，确保在谈判、磋商过程可以正常进行。

**3.及时完成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磋商项目需要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结束之前不要擅自离开“苏采云”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待评审专家开启最终报价程序后，及时准确完成最终报价。

**三、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提醒**

政府采购不见面交易实现了供应商在线报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最大限度降低交易成本。为避免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问题，希各供应商客观真实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规范报价行为、依法签订履行合同，持续营造我市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7062" \o "#_Toc27062)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3410" \o "#_Toc3410)

[第三章 磋商响应要求](#_Toc14422" \o "#_Toc144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23926" \o "#_Toc23926)

[第五章 磋 商](#_Toc1148" \o "#_Toc1148)

[第六章 成交公告](#_Toc29028" \o "#_Toc29028)

[第七章 合同签订](#_Toc21810" \o "#_Toc21810)

[第八章 质疑投诉](#_Toc30954" \o "#_Toc30954)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_Toc4828" \o "#_Toc482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0868" \o "#_Toc30868)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 9 月](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o "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2 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204-JXFZ-C2025-0001

2.项目名称：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

3.釆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03476.16元

5.最高限价：1957954.74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7.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3.5拟投入的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3.6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3.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8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获取方式：

1.地点：投标人完成注册并办理CA证书后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2.获取方式：登录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免费下载。

3.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3）“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国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财政厅）国信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网址：http://www.jsgxca.com/ManagementGuide46.html。

（4）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泰州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点击进入“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5）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6）苏采云系统优先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7）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 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 间：2025年 9 月 2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苏政府采购“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请各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自主踏勘，未现场踏勘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踏勘，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在评标结束前，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及时澄清答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联系方式：吴成华 13641565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新方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五星路13号

联系方式：钱雯慧 19895357825

3.项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刁先生

联系方式：13775791298

**第二章 参加磋商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 |
| 2 | 标段名称 | 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 |
| 3 | 工期及服务地点 | 1. 工期：9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4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303476.16**元  **最高限价：1957954.74**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磋商文件中有关联合体的规定均不适用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考察;如供应商需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
| 8 |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代理机构联系人：钱雯慧；联系电话：19895357825 |
| 10 | 澄清、修改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
| 12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3 | 合同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
| 15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1.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网址：[http://jsxcmm.](http://jsxcmm." \o "http://jsxcmm.)com/help/ help.html。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开标环节。  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  2.一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通过苏彩云采购系统提示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一次评审的时长不确定，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报价系统，在报价系统开启后的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
| 18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19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人数：3人  磋商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  政府采购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定标办法 |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提交  金额：合同价的5%  形式：银行转账、保险公司保单或银行保函  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退还时间：在成交人按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项目后无息返还。 |
| 23 | 签订合同 | 依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合同地点：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
| 24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60%，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
| 25 | 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补充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报价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或单价、总额价中。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工程量清单子目与图纸设计内容不一致时，按清单实施，不作为变更内容。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重型车辆的碾压，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拓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重型车辆的碾压，压坏的水泥砼路面由承包人负责换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参考材料价格：泰州地区相关市场价  6、成交供应商须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如有市民来信来访投诉或泰州市和姜堰区有关部门转交意见表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罚款结算价的1% ；  7、分包：不允许分包。  8、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管理交通，车辆进出需注意行车方向和速度，做到安全文明行车，车辆载重应按规定，严禁超载，严禁随意洒落尘土造成扬尘。严禁污染周边道路及环境。  9、安全生产费用：  供应商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费率的1.5%计取，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采购人根据对成交供就商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超出限额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成交供应商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计列。  11、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
| 26 | 农民工工资 |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的意见，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缴存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账户协议。 |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差额累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公司缴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 | |
| 28 | 行业类别 |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9 | 政策功能 | 1、小、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执行。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3、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绿色采购：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按文件执行。  5、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认定证明等材料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供应商”、“响应人”是指参加项目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法定代表人”是指响应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发包工程的单位。

4、“★”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设备使用费、运输费、交通费、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在进行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各环节成本因素，报价一经报定，不得更改，并作为中标后开展工作的收费标准。

**（五）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5）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6）拟投入的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7）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响应要求**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为采购公告、本文件及所有按规定发出的补充变更通知。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①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磋商须知第9项内容中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出。

②在磋商截止日前，本公司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③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采购公告，请供应商主动登陆查询。

⑤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本公司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费用**

（1）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都须自行承担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该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应付的费用等。

（3）磋商文件：免费。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该费用不单独列项，无论供应商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采协【2024】2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差额累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本公司缴纳。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 |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缴纳。

（5）最终投标总报价是指上述费用的总和。

**3、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外。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其线下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退回拒收。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CA数字证书”的办理方法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网址：http://jsxcmm.com/help/help.html。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 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 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 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泰州政府采购网—服务指南--下载中心，点击进入“[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czj.taizhou.gov.cn/art/2022/12/9/art_61762_3436049.html" \o "苏采云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

3.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1～8项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供应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任何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扫描件；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供应商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3.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任何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1）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具有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4）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

（5）拟投入的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并在有效期内；

（6）提供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为退休人员的（不超过65岁）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完整，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电子签章）；

2.《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根据项目需求和评标内容及标准，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五）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

（六）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350M！

注：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字)或非原件的；

（2）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或身份不符的；

（3）资格条件文件不全或无效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数量、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或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辩认的；

（5）磋商响应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对磋商文件未能作出全部实质性响应或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7）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活动的；

（10）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1）不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2）不同供应商报价表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行为的；

（13）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4）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

（15）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国家及采购人利益的。

**6、恶意串通行为的认定**

（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管部门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

（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或者放弃成交；

（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事宜；

（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4）不同供应商报价表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行为的；

**7、磋商活动终止**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活动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

1. 采购内容：溱东工业园区（江苏九洲）道路改造工程:包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状道路通畅；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要求。

4）本项目承包范围为采购文件、附件范围相关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

5）施工工期要求：90个日历天；施工质量要求：合格；本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采购人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确保施工安装的人身安全，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负。

7）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单位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成交单位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的60%，结算核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5%，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成交人收款前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章 磋 商**

**1、磋商相关说明**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 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4.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5.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6.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7.一次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通过苏彩云采购系统提示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一次评审的时长不确定，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报价系统，在报价系统开启后的2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二）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得分）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这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为竞争性磋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进入磋商过程中，符合采购人技术等方面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由2家供应商提出最后报价。符合资格条件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三)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o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3.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核心产品内容见本磋商文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的，不同供应商所报的核心产品中有部分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该品牌的供应商。

4.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成交项目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 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 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 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50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公路工程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业绩有效时间以交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
| 3 | 项目团队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具有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此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 4 | 施工组织方案 | 总体施工组织与布置及规划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主要施工方案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8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5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 |
| 环保体系及保证措施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好的得3分；  针对以上各项要求提供的较完整、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4 |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2、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成交公告**

本公司将对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能保证被公告的成交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第七章 合同签订**

1、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格式（参考）见第十章。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如果供应商有欺诈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或损害国家和采购人利益以及主动放弃签订合同的，成交资格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 文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已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质疑投诉**

1、提出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必须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和投诉，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和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和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质疑和投诉。

4、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同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对内容、格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8、质疑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9、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逾期将不再受理。

**第九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业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本章中的发包人、业主即采购人，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 |
| 2 | 1.1.2.6 |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5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5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9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元/天 |
| 10  10 | 11.5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
| 11  11 | 11.6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12 | 11.6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1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 16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签约合同价或/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3 %工程结算审核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
| 21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2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份 |
| 23 | 18.2 | 交工资料的份数：5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
| 27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根据实际确定‰ |
| 28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3工程和设备**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泰州市)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1）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4）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协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1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3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交通运输**

补充第7.2.3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7.5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8.2.3、8.2.4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约定为：

本项目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按固定费率的1.5%计取，并列在固化工程量清单表中。安全生产费用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必须投入情况的签字确认，计量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9.3.4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交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 公众的便利；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3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6**

1、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确保工程合格率达到100％。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在养护维修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在维保过程中，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13.2.11 项、13.2.12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13.5.1 条细化为：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对重要的隐蔽工程，承包人在事先通知监理人的同时，还应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5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14.7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修改为：

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发包人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应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如果承包人未派人参加上述计量，则由发包人所作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如果承包人对发包人计量核实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 天之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辩，发包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发包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17.4.1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将剩余保证金一并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7 交工验收**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交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办理。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a～c项风险应按照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人员变更违约金标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确定的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严格按照人员变更程序办理手续，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交纳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中，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5万元/人，一般管理人员2万元/人。**

**缺岗违约金标准：施工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5天，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缺岗1天扣1000元/人，一般管理人员缺岗1天扣500元/人。**

**(2)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主要机械及试验、检测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中期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可按1000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5000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1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补充25款为：/

**25 采用招标用图纸招标**

(1)采用招标用图纸进行招标时，在施工单位中标后，施工图设计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在重新计算时，除非工程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如由以路为主标段变更为以桥为主标段）或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且原中标单价或总额价不合理或不适用，或者发生已在4.11款中明确规定之外的“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承包人可就此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否则承包人不得提出调整单价或总额价的要求。

补充26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7款为：

**27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8款为：

**28 工程款支付**

根据本项目资金筹措情况，本项目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 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方案；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 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 包 号：**

**响应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一**

**磋商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 最初报价）\* 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须附详细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三**

**承 诺 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报价有效期为60日。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六、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七、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八、如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和我单位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作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附件予以公告。

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附件五**

**授 权 委 托 书**

（采购人）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但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起至合同执行结束时止，全权代表我单位对上述项目的进行磋商、签约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承认有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文件中。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